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24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蘇奕滔

被告 吳承進即海洋首都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2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

01 於113年7月7日21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號對面  
02 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龔柏瑜駕駛停放於該  
03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4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以7,920元（含零件費  
05 用4,220元、工資費用3,700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  
06 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  
07 償權，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6,220元，故原  
08 告僅求償6,22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20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18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19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0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1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  
22 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3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4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5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26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7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28 (二)經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與被告所有之A車曾於原告所  
29 述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30 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  
31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1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  
02 車執照、估價單、零件認購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  
03 第11至39頁），復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  
04 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道路交通事故調  
05 查報告表(二)-1、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疑似道路  
06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  
07 派出所一般陳報單、職務報告書、機車車籍查詢、機車車主  
08 歷史查詢、機車異動歷史查詢等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3至4  
09 5、55至65、73、139至141、173頁），固堪認為真實。然觀  
10 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除龔柏瑜外之另一當  
11 事人姓名欄位記載為「待查」（本院卷第17頁）；及本件道  
1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車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能之  
13 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位記載為「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  
14 汽機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機車  
15 駕駛人相關資料者」、系爭車輛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能之肇  
16 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位記載為「另一當事人不明，交由  
17 派出所調查中」（本院卷第19頁）；且原告亦自陳對於實際  
18 騎乘A車之人非被告或訴外人劉水榮，而是不知名之購買  
19 人，並無意見（本院卷第168頁），是依卷內既存之事證，  
20 尚無從確定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究係何人駕駛A車撞擊系爭車  
21 輛。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舉證證明被告即為系爭  
22 事故發生當時A車之駕駛人，即無從認定被告即為系爭事故  
23 之行為人，亦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可  
24 言，自不成立侵權行為。基此，原告請求A車之所有人即被  
25 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尚乏所據，礙難准  
26 許。

27 (三)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8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30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31 第3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01 條第1項之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  
02 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職權予以審酌以判斷事實之  
03 真偽，此與認諾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一經認諾，必受敗訴  
04 判決之性質不同，故本件原告之主張因前述理由而難於憑  
05 採，自無從僅因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爭執，即為不利  
06 被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6,220元，及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 記 官 劉企萍